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二零零八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二零零八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載於**附件 A**) 應提交立法會，以提出下列修訂：

- (a) 設定本港發電廠由二零一零年起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總量上限；
- (b) 容許發電廠利用排污交易以符合排放總量上限；
以及
- (c) 廢除監督(即環境保護署署長)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下稱“該條例”)將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轉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覆核的條文，以及禁止公職人員出任上訴委員會成員，但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主席的法官則屬例外。

理據

2. 發電是香港最大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來源，發電廠在二零零六年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分別佔全港總排放量的89%、44%和32%。為了實現香港二零一零年的減排目標，電力公司必須大幅削減這三種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

3. 我們自二零零三年起就規定電力行業的減排幅度接觸本港兩間電力公司，以達致落實二零一零年的減排目標。自二零零五年起，我們於續發兩間電力公司的指明工序牌照時，訂立發電廠的排放總量上限。我們正逐步收緊上限，以期本港能達到二零一零年的減排目標。

4. 除了使用更潔淨燃料及裝置減排設施外，排污交易可給予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發電廠另一個靈活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來符合兩地政府設定的有關排放總量上限。為此，政府與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已共同制定框架，讓珠三角地區的發電廠透過排污交易以符合排放總量上限。有關這個方案的詳情已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公佈的“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實施方案”(下稱“試驗計劃”)中闡述。

5. 為確保電力行業能順利、適時和以具透明度的方式符合排放總量上限，我們認為應立法規定發電廠的最高許可排放總量，並容許發電廠以排污交易作為符合該些上限的另一個方式。許多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已採用這種方式。

6. 此外，我們建議藉此機會修訂該條例的上訴條文，進一步確保任何人士如因公職人員根據該條例的相關條文所作出的決定而感受屈，可得到公正無私及獨立的審裁機構進行公平研訊。

建議修訂詳情

設定電力行業的排放總量上限

7. 我們建議根據該條例發出技術備忘錄，列明電力行業的排放上限，以及為每間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的方法，藉以設定電力行業在二零一零年及以後的最高許可排放總量。

8. 考慮到需達到與廣東省在二零零二年議定的減排目標、可供採用的最佳減排可行技術和方法，以及其他來源和行業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我們建議電力行業在二零一零年起的排放限額如下：

	一九九七年 基準排放總量 (公噸)	二零一零年 排放限額 (公噸)	減幅 (%)
二氧化硫	54,400	25,120	54%
氮氧化物(1)	56,100	42,600	24%
可吸入 懸浮粒子	2,610	1,260	52%

(1) 以二氧化氮計

有關的排放限額已在二零零五年通知兩間電力公司。

9. 我們建議根據每間發電廠所佔供港總發電量的比率來分配排放限額。換言之，所有發電廠每單位發電量將獲配同等數量的排放限額。就二零一零年的排放限額而言，我們參照發電廠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三年這五年內供港的總發電量，釐定分配予每間發電廠的排放限額。為配合電力市場佔有率的變化，我們建議由二零一零年起，定期不少於每三年一次，根據發電廠在前五年供港的總發電量，更新排放限額的分配。

10. 鑑於空氣質素需持續改善，我們除了定期根據每間發電廠的市場佔有率更新排放限額的分配外，日後亦可能需要修訂電力行業的整體排放總量上限。我們修訂上限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採用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防止空氣污染物的排放；
- (b) 需要達致並保持相關空氣質素指標；以及
- (c) 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損害市民健康。

這些考慮因素與該條例第15(3)條規定監督在決定批給或拒絕批給牌照時需考慮的因素相似。

11. 為了讓電力公司有足夠時間調整運作方式(例如安裝減排設施、調整燃料策略和爭取排污交易機會)，我們建議當排放限額的分配有任何改變(包括因定期更新而出現的改變)，監督須最少在四年前預先通知電力公司。

12. 為應付日後可能有新發電廠加入市場，我們建議分配小量排放限額(大約相等於電力行業總排放限額1%)給新發電廠，該限額應足以讓新發電廠進入本港電力市場。詳情如下：

新發電廠 總發電容量	二氧化硫 (公噸)	氮氧化物(1) (公噸)	可吸入 懸浮粒子 (公噸)
300 兆瓦以下	2 × 按兆瓦 計算的總發電 容量 / 3	4 × 按兆瓦 計算的總發電 容量 / 3	按兆瓦計算的 總發電容量 / 30
300 兆瓦或以上	200	400	10

(1) 以二氧化氮計

由於本港所有新發電機組必須使用氣體或更潔淨燃料，這些機組只需要小量排放限額，相信對本港整體排放量的影響不大。

13. 至於未使用的排放限額，我們不贊成容許有關發電廠無規限地“累積”以供日後使用，因為此舉可能會使某一年的排放量增幅過大。另一方面，我們認同應容許發電廠享有若干彈性，以應付運作需要。因此，我們建議可將最多2%獲分配的排放限額的有效期延長至翌年年底。

促進排污交易

14. 為方便本港發電廠與境內及珠三角地區其他發電廠進行排污交易，以符合排放總量上限，我們建議發電廠指明工序牌照持有人(下稱“持牌人”)可以買賣所獲分配的排放限額。持牌人須在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向監督交出排放限額或從排污交易所得的排放配額，若有關的限額或配額足以抵銷該年度的實際排放量，便視為已履行法律責任，否則便屬違反指明工序牌照的條款及條件，監督可根據該條例予以檢控。為加強阻嚇作用和協助消除可能造成的破壞，我們亦建議規定發電廠須在翌年補回虧欠的排放限額。

15. 根據指明工序牌照獲批的排放限額可在本港轉讓或買賣，但相關持牌人須及時向監督提交聯名書面通知。與珠三角地區其他發電廠進行的排污交易，則按照試驗計劃方案來進行。為區別兩者，根據試驗計劃進行買賣的排放量稱為“排放配額”。若持牌人有意使用這些排放配額來抵銷實際的排放量，須向監督申請批准。監督可在批准申請時附加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

16. 若排污交易伙伴未能按照試驗計劃交出排放配額，而持牌人在訂立及執行排污交易合約時已作出應盡的努力，我們建議容許劃一以每公噸空氣污染物二萬港元的收費¹，向持牌人批給不多於未能交出排放配額的額外排放限額，純粹用以抵銷相關年度超額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該等額外排放限額不可轉讓。

17. 如持牌人遇到非他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故，導致超額排放，我們建議監督可免費向持牌人批給不多於超額排放量的不可轉讓額外排放限額，以抵銷相關年度超額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修訂有關上訴委員會的條文

18. 根據該條例第35條，如監督認為情況特殊，基於公眾利益需覆核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則可獲授權將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轉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覆核。這機制是不必要的。為簡化有關程序，我們建議廢除該條例第35條。為進一步確保上訴委員會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我們建議修訂該條例，訂明禁止公職人員出任上訴委員會成員。

條例草案

19.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a) 規管發電廠排放空氣污染物（第4、5、14及15條）

這些條文提供法律架構，按牌照條款實施規管制度，以管制發電廠排放三種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為控制發電廠的排放物，當局禁止發電廠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多於其所持有的排放限額的數量。若發電廠不遵守這項規定，即屬違反該條例第30A條。

¹在釐定每公噸空氣污染物二萬港元的收費水平時，我們參考本地為減少排放二氧化硫而需要的額外費用(折合約每公噸 12,600 港元)，以及美國排污交易法例下，對超額排放所制定的罰則(折合約每公噸 27,100 港元)。

(b) 最高排放量（第5條，建議新訂的第26G條）

環境局局長可藉技術備忘錄，訂明每間發電廠每年度可排放三種空氣污染物的最高排放總量。發電廠會獲分配等量的排放限額，作為該年度可排放空氣污染物的初步數量。排放限額的數量可因應第26J至26M條的情況而增減。

(c) 增減排放限額的數量（第5條，建議新訂的第26J至26M條）

(i) 對上年度排放限額的盈餘，可撥入來年使用，但須以對上年度排放限額初步數量的2%為上限(第26J條)。

(ii) 如發生下列特殊情況(第26K條)，持牌人可向監督申請增批排放限額：

(a) 持牌人遇到非他所能控制的特殊事故或超額排放情況；或

(b) 無法履行跨境排污交易。

如申請獲批准，屬(b)項情況的持牌人，須就增批的排放限額支付每單位二萬港元的費用。如屬(a)項情況則無須繳費。

(iii) 就本港境內的排污交易(第26L條)，持牌人可自由買賣或轉讓排放限額給其他持牌人。在交易後，有關持牌人的排放限額的數量會相應地增減。規管排放限額交易的詳情會在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列明。

(iv) 至於跨境排污交易(第26M條)，持牌人可向試驗計劃認可的任何珠三角發電廠購買排放配額。在事前獲得監督批准及取得排放配額後，有關持牌人的排放限額的數量便可相應地增加。持牌人亦可透過試驗計劃轉讓排放配額給認可的珠三角發電廠。當完成轉讓後，持牌人的排放限額的數量會相應地調低。

(d)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及覆核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第8至11條）

第8至10條修訂該條例第32至34條，禁止公職人員出任上訴委員會成員。第11條廢除該條例第35條，使監督不再獲授權將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轉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覆核。

B

20. 修訂涉及的現有條文載於**附件B**。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立法程序將按以下時間表進行：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22. 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修訂條文將會由該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開始實施。

建議的影響

23. 建議對經濟、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會帶來影響，詳情載於**附件C**。建議不會對政府造成額外的財政影響。有關建議排放總量上限及排污交易的執法工作將由現有人手執行。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的法例修訂不會影響該條例現行對政府和國家的約束力。

C

公眾諮詢

24. 我們已就修訂建議諮詢本港兩間電力公司。整體而言，他們原則上不反對當局建議立法管制運作方面所產生的排放量。關於調

整排放總量上限及因“不可抗力”事故而增批額外排放限額的安排，我們已接納他們的多項意見，以釋除他們的憂慮。

25.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及十七日先後就該條例的建議修訂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宣傳安排

26.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憲前發出新聞稿，並會擬備回應口徑和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27. 為改善區域空氣質素，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二零零二年四月達成共識，以一九九七年為參照基準，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前盡力將區內四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分別減少40%、20%、55%及55%。實踐上述目標不但有助本港達到空氣質素指標，還可大大改善珠三角的空氣質素，紓緩區內的煙霧問題。

28. 近年來，香港在減少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總量上取得良好的進展。至於二氧化硫，則由於發電廠的排放量增加，因而抵銷了很多其他措施的成效。詳情見下表：

	一九九七年 排放量 (公噸)	一九九七年至 二零零六年間 排放量的變動	二零一零年 的減排目標
二氧化硫	65,900	+12%	-40%
氮氧化物	123,000	-23%	-20%
可吸入 懸浮粒子	11,400	-48%	-55%
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	68,900	-40%	-55%

查詢

29.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594-6031與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黃耀錦先生聯絡。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釋義	2
3.	空氣污染消滅通知	3
4.	批給或拒絕批給牌照	3
5.	加入第 IVB 部	

第 IVB 部

指明牌照

第 1 分部 — 獲配限額

26G. 局長就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 4

26H. 監督確定獲配限額的數量等 5

第 2 分部 — 斷定若干條款及條件
是否已獲遵從

26I. 斷定若干條款及條件是否已獲遵從 5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 — 獲配限額的數量的調整

26J.	在對上年度的獲配限額有盈餘的情況下調高獲配限額的數量	6
26K.	在特殊事件等發生時調高獲配限額的數量	7
26L.	在取得或轉讓獲配限額之後調高或調低該限額的數量	8
26M.	在取得或轉讓排放配額之後調高或調低獲配限額的數量	9
26N.	本分部若干條文適用於已失效的牌照	11
6.	違反牌照等的條款及條件	11
7.	何時可提出上訴；及其效果	11
8.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12
9.	上訴委員會司法管轄權的行使	12
10.	關於上訴委員會的補充條文	12
11.	由總督會同行政局覆核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3
12.	加入條文	
37D.	修訂附表	13

條次		頁次
13.	對政府及公職人員的保障	13
14.	牌照的批給或豁免的繼續生效所受規限的條款及條件	14
15.	加入附表 2A 及 2B	
	附表 2A 指明牌照的強制性條款及條件	15
	附表 2B 為本條例第 26K(1)條的目的而訂明的費用	1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藉以 —

- (a) 藉着包括以下各項的措施，規管因進行若干電力工程而產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 —
 - (i) 將可從用於進行該等電力工程的處所排放該等污染物的權利，分配予指明牌照持有人；
 - (ii) 對指明牌照施加有關條款及條件；及
 - (iii) 指明遵從該等條款及條件的方式；
- (b) 刪除根據該條例第 35 條將根據該條例第 VI 部組成的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轉交覆核的權力；
- (c) 禁止公職人員獲委任為或出任為根據該條例第 VI 部組成的上訴委員會的主席，或獲委任為有資格獲委任為任何該等上訴委員會的委員的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
- (d) 澄清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牌照”的涵義；以及
- (e) 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

2. 釋義

(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牌照”的定義中，在“批給的牌照”之後加入“、根據第 16 條獲續期的牌照、根據第 17 或 18 條被更改的牌照、或根據第 18A 條而轉讓的牌照(視何屬適當而定)”。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技術備忘錄”的定義中，廢除“或 9”而代以“、9 或 26G”。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可排放量”(allowed emission)就某類別指明污染物而言，指可在某排放年度從某牌照所涉處所排放的該類別污染物的數量，而該數量是藉參照以下數量而確定的：就該排放年度而適用於有關的指明牌照的該類別污染物的獲配限額的數量；

“指明污染物”(specified pollutant)指屬下列任何類別的空氣污染物 —

- (a) 二氧化硫；
- (b) 氮氧化物；
- (c) 可吸入懸浮粒子；

“指明牌照”(specified licence)指進行附表 1 第 7 項指明的工序的牌照，但以在沒有正常電力供應時提供後備電力供應為唯一目的而進行該等工序的牌照則除外；

“指明牌照持有人”(specified licence holder)指某指明牌照的持有人；

“排放年度” (emission year)指自每年 1 月 1 日開始的為期 12 個月的期間；

“排放限額” (emission allowance)就某類別指明污染物而言，指可在某排放年度從某牌照所涉處所排放一噸該類別污染物的權利；而為免生疑問，每項該等權利均予量化為一個排放限額；

“牌照所涉處所” (licensed premises)指某指明牌照所關乎的處所；

“實際排放量” (actual emission)就某類別指明污染物而言，指藉某指明牌照指明的方法確定的、已從有關的牌照所涉處所排放的該類別污染物的數量；

“獲配限額” (allocated allowances)就某類別指明污染物而言，指根據第 26G(1)條，就某排放年度及某指明牌照而為該類別污染物分配的排放限額；”。

3. 空氣污染消滅通知

第 10(2)(a)條現予修訂，在“備忘錄”之後加入“(根據第 26G 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除外)”。

4. 批給或拒絕批給牌照

第 15(4)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合理期間，”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並 —

- (a) 在不損害根據(b)段施加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如適用的話)的原則下，可受監督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乎附表 2 所列的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

- (b) (如有關的牌照屬指明牌照)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亦須受附表 2A 所列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5. 加入第 IVB 部

現加入 —

“第 IVB 部

指明牌照

第 1 分部 — 獲配限額

26G. 局長就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

(1) 為施行本條例，局長須藉技術備忘錄，就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每一排放年度，以及就每一指明牌照，為每一類別指明污染物分配某數量的排放限額。

(2) 在根據第(1)款為某類別指明污染物作出分配時，局長須 —

- (a) 顧及防止排放該類別污染物的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
- (b) 以達致與保持任何有關的空氣質素指標作為其目標；及
- (c) 顧及排放該類別污染物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損害健康。

(3) 就第(1)款而言，局長亦可藉指明用以確定排放限額數量的方法，分配排放限額的數量。

(4) 除非根據第(1)款為作出某項分配而發出的技術備忘錄，已於某排放年度開始前最少 4 年之前生效，否則根據該款作出的該項分配，並不就該排放年度而具有效力。

(5) 凡任何分配藉着為施行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首份技術備忘錄而作出，第(4)款不適用於該項分配。

26H. 監督確定獲配限額的數量等

(1) 如有排放限額的數量按第 26G(3)條描述的方式分配，監督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使用根據該條在有關的技術備忘錄內指明的方法，確定該數量。

(2) 監督在根據第(1)款確定數量後，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如此確定的數量，以書面通知有關的指明牌照持有人。

第 2 分部 — 斷定若干條款及條件是否已獲遵從

26I. 斷定若干條款及條件是否已獲遵從

(1) 凡有條款或條件規定某人作為指明牌照持有人須確保在某排放年度內，從有關的牌照所涉處所排放的某類別指明污染物的實際排放量，不多於就該排放年度而適用於該指明牌照的該類別污染物的可排放量，則在為施行本條例而斷定該人是否已違反該條款或條件時 —

- (a) 於該等條款或條件中提述就該排放年度而適用的該類別污染物的可排放量，須解釋為提述可在該排放年度從該處所排放的該類別污染物的數量，而該數量是藉參照以下數量而確定的：就該排放年度而根據第 3 分部為本條的目的而調高或調低的有關的獲配限額的數量；及
- (b) (如就對上年度而言，有任何該等條款或條件已就該牌照及該類別污染物而遭違反)在顧及就斷定有該項違反而根據本款作出的調整後得出的有關的實際排放量超逾如此得出的有關的可排放量的數量，須被視為該排放年度的該類別污染物的實際排放量的一部分。

(2) 凡有關於就某排放年度而違反第(1)款提述的條款或條件的罪行，則就該罪行而根據第 30A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須於緊接該排放年度之後的年份的 3 月 31 日之後方可展開。

(3) 就本條而言，“對上年度”(preceding year)就某排放年度而言，指緊接該排放年度之前的排放年度。

第 3 分部 — 獲配限額的數量的調整

26J. 在對上年度的獲配限額有盈餘的情況下 調高獲配限額的數量

(1) 凡在某排放年度，有關情況就某指明牌照及某類別指明污染物而存在，則就該排放年度而適用於該牌照的該類別污染物的獲配限額的數量，須為第 26I 條的目的而調高，幅度為第(3)款指明的數量。

(2) 為施行第(1)款，如符合以下說明，有關情況即屬在某排放年度就某指明牌照及某類別指明污染物而存在：在顧及為按照第 26I(1)條就對上年度作出有關斷定而根據該條作出的調整後，有關的可排放量超逾有關的實際排放量。

(3) 第(1)款提述的數量為 —

(a) 第(2)款提述的超逾之數；或

(b) 就對上年度而適用於有關的指明牌照的有關類別的指明污染物的獲配限額的數量的 2%，

兩 以較少 為準。

(4) 為施行第(3)(b)款，如根據該款計算所得之數並非整數，則該所得之數須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5) 就本條而言，“對上年度”(preceding year)就某排放年度而言，指緊接該排放年度之前的排放年度。

26K. 在特殊事件等發生時調高獲配限額的數量

(1) 凡在某排放年度，有關情況就某指明牌照及某類別指明污染物而存在，則為施行第 26I 條，監督可應有關的指明牌照持有人按照該牌照的條款及條件而提出的申請，在附表 2B 訂明的費用(如適用的話)已獲繳付後，調高就該排放年度而適用於該牌照的該類別污染物的獲配限額的數量，幅度為他認為適當的數量。

(2) 為施行第(1)款，如符合以下說明，有關情況即屬在某排放年度就某指明牌照及某類別指明污染物而存在 —

(a) (i) 某特殊事件發生，引致在該排放年度有該類別污染物從有關的牌照所涉處所排放；或

- (ii) 在有准許根據第 26M 條就任何數量的排放配額而批給後，申請人已訂立協議，以取得該數量的排放配額或其任何部分，但申請人未能根據該協議取得該數量的排放配額或其該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發生該特殊事件或未能取得上述排放配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原因，為並非申請人所能控制；及
- (c) 申請人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特殊事件的發生，或避免未能取得該排放配額的情況(視屬何情況而定)。

(3) 根據第(1)款就某排放年度提出的申請，可於緊接該排放年度之後的年份的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1 日止的期間內提出。

(4) 監督在收到第(1)款所指的申請後，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須在收到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將他根據該款作出的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5) 為施行第(2)款，“特殊事件”(special event)指在有關的指明牌照中指明為就本條而言屬特殊事件的任何事件。

26L. 在取得或轉讓獲配限額之後調高或調低該限額的數量

(1) 指明牌照持有人可按照該指明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從另一指明牌照的持有人處取得(或向另一指明牌照的持有人轉讓)任何數量的就某排放年度而適用的某類別指明污染物的獲配限額，或任何數量的就某排放年度而適用的、根據本條或第 26J 條調高的某類別指明污染物的獲配限額。

(2) 凡某指明牌照(“受讓人牌照”)的持有人，已按照受讓人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取得任何數量的就某排放年度而適用於另一指明牌照(“轉讓人牌照”)的某類別指明污染物的獲配限額，或任何數量的就某排放年度而適用於轉讓人牌照的、根據本條或第 26J 條調高的某類別指明污染物的獲配限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則 —

- (a) 就該排放年度而言，適用於受讓人牌照的該類別污染物的獲配限額的數量，須為第 26I 條的目的而調高，幅度為如此取得的獲配限額的數量；及
- (b) 就該排放年度而言，適用於轉讓人牌照的該類別污染物的獲配限額的數量，須為第 26I 條的目的而調低，幅度為如此取得的獲配限額的數量。

(3)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對就某排放年度而取得的某數量的獲配限額而言，第(2)款不適用 —

- (a) 該數量的獲配限額，是在該排放年度的 1 月 1 日起至緊接該排放年度之後的年份的 3 月 31 日止的期間內取得的；及
- (b) 各有關的指明牌照持有人，已於取得該數量的獲配限額後的 5 個工作天內(但無論如何須於緊接該排放年度之後的年份的 3 月 31 日之前)，共同將取得該數量的獲配限額一事，以書面通知監督，並隨該通知附上監督所要求的支持文件或資料。

26M. 在取得或轉讓排放配額之後調高或調低獲配限額的數量

(1) 指明牌照持有人可就某排放年度，按照該指明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從另一人處取得任何數量的某類別指明污染物的排放

配額，或向另一人轉讓任何數量的該等排放配額。

(2) 凡指明牌照持有人已按照該指明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就某排放年度而取得任何數量的某類別指明污染物的排放配額，則就該排放年度而適用於該牌照的該類別污染物的獲配限額的數量，須為第 26I 條的目的而調高，幅度為如此取得的排放配額的數量。

(3) 凡指明牌照持有人已按照該指明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就某排放年度而向另一人轉讓任何數量的某類別指明污染物的排放配額，則就該排放年度而適用於該牌照的該類別污染物的獲配限額的數量，須為第 26I 條的目的而調低，幅度為如此轉讓的排放配額的數量。

(4)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對就某排放年度而取得的某數量的排放配額而言，第(2)款不適用 —

- (a) 監督已應一項在該排放年度的 12 月 31 日或之前按照有關申請人的指明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提出的申請，為施行第(2)款，就該數量的排放配額批給准許(不論該准許是否就更大數量的排放配額而批給的)；
- (b) 申請人已於緊接該排放年度之後的年份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將取得該數量的排放配額一事，以書面通知監督，並隨該通知附上監督所要求的支持文件或資料；及
- (c) 申請人已於緊接該排放年度之後的年份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就該數量的排放配額而遵從根據第(5)款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5) 監督可在他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第(4)款批給准許。

(6) 監督在收到第(4)款提述的申請後，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須在收到申請後 20 個工作天內)將他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7) 為施行本條 —

“排放配額” (emission credit)就某類別指明污染物而言，指可排放一噸該類別污染物的權利，而該權利是根據認可排放交易計劃取得或轉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而為免生疑問，每項該等權利均予量化為一個排放配額；

“認可排放交易計劃” (recognized emission trading scheme)指 —

- (a) 監督與廣東省環境保護局於 2007 年 1 月 30 日訂立的“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實施方案”；或
- (b) 監督認可的與(a)段提述的計劃性質相似的任何其他計劃。

26N. 本分部若干條文適用於已失效的牌照

為施行本分部，凡指明牌照於緊接有關的排放年度之後的年份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已失效，則第 26J、26K、26L 及 26M 條須解釋為猶如在有以下情況下適用：該牌照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繼續有效，直至緊接該排放年度之後的年份的 3 月 31 日終結時為止。”。

6. 違反牌照等的條款及條件

第 30A 條現予修訂，廢除“其獲監督批給牌照所受規限”而代以“牌照”。

7. 何時可提出上訴；及其效果

第 31(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na) 第 26K(1)條(拒絕在特殊事件等發生時調高獲配限額的數量)；
- (nb) 第 26M(4)(a)條(拒絕為施行第 26M(2)條而批給准許)；
- (nc) 第 26M(5)條(為施行第 26M(2)條而在批給准許時施加條款及條件)；”。

8.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1) 第 32(2)條現予修訂，在“專業資格”之後加入“而並非公職人員”。

(2) 第 32(4)條現予修訂，在“上訴委員會委員”之後加入“而並非公職人員”。

(3) 第 3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7) 在第(2)款中，“公職人員”(public officer)不包括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

9. 上訴委員會司法管轄權的行使

第 33(4)條現予廢除。

10. 關於上訴委員會的補充條文

(1) 第 34(1)條現予修訂，在“專業資格”之後加入“而並非公職人員”。

(2) 第 3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在第(1)款中，“公職人員”(public officer)不包括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

11. 由總督會同行政局覆核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第 35 條現予廢除。

1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7D. 修訂附表

- (1)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2A 及 2B。
- (2) 在附表 2B 訂明的各項費用 —
 - (a) 可定在足以收回以下開支的水平：在管理、規管及管制因根據第 26K 條調高獲配限額的數量而出現或相當可能出現的指明污染物的排放方面，所招致的一般開支，或相當可能在該方面招致的一般開支；及
 - (b) 不得藉參照提供任何特定服務、設施或事物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行政費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予以局限。”。

13. 對政府及公職人員的保障

第 42(1)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豁免根據本條例獲得批給或繼續有效”而代以“根據本條例獲得批給、續期、更改或轉讓，或任何豁免根據本條例獲得批給或繼續有效，”。

14. 牌照的批給或豁免的繼續生效
所受規限的條款及條件

(1) 附表 2 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

“牌照或豁免的條款及條件可關乎的事項”。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1 段之前加入 —

“第 1 部”。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

“第 2 部

指明牌照 — 條款及條件
可關乎的附加事項

1. 附表 2A 所列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所關乎的任何事項。
2. 關乎本條例第 IVB 部的施行的任何事項。”。

15. 加入附表 2A 及 2B

現加入 —

“附表 2A

[第 15 及 37D 條
及附表 2]

指明牌照的強制性條款及條件

**實際排放量不得多於
可排放量**

1. 指明牌照持有人須確保在某排放年度內，從有關的牌照所涉處所排放的某類別指明污染物的實際排放量，不多於就該排放年度而適用於該指明牌照的該類別污染物的可排放量。

附表 2B

[第 26K 及 37D 條]

為本條例第 26K(1)條的目的而
訂明的費用

項目	描述	款額
1.	須就參照本條例第 26K(2)(a)(i)條提出申請而繳付的費用	無
2.	須就參照本條例第 26K(2)(a)(ii)條提出申請而繳付的費用	(就所尋求調高的每一個排放限額而言) \$20,000”。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條例”)，藉以 —

- (a) 藉着包括以下各項的措施，規管因進行條例附表 1 第 7 項指明的工序(以在沒有正常電力供應時提供後備電力供應為唯一目的而進行的該等工序除外)(“電力工程”)而產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指明污染物”)的排放 —
 - (i) 將可從用於進行該等電力工程的處所排放指明污染物的權利，分配予指明牌照持有人；
 - (ii) 對指明牌照施加有關條款及條件；及
 - (iii) 指明遵從該等條款及條件的方式；
- (b) 刪除根據條例第 35 條將根據條例第 VI 部組成的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轉交覆核的權力；
- (c) 禁止公職人員獲委任為或出任為上訴委員會的主席，或獲委任為有資格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的委員的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以及
- (d) 澄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牌照”的涵義。

2. 草案第 1 條訂定簡稱。

3. 草案第 2(1)條澄清條例第 2 條中“牌照”的定義的涵義。草案第 2(3)條載有定義，在解釋條例草案的條文時必須參照該等定義。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15(4)條，以訂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指明牌照除須受根據建議的第 15(4)(a)條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外，亦須受建議的附表 2A 所列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5. 草案第 5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IVB 部。建議的第 IVB 部包含 3 個分部。

6. 第 1 分部(建議的第 26G 及 26H 條)就排放限額的分配，訂定條文。

7. 建議的第 26G 條規定，環境局局長(“局長”)須就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每一排放年度，以及就每一指明牌照，為每一類別指明污染物分配某數量的排放限額。
8. 建議的第 26H 條規定在若干情況下，監督須確定獲配限額的數量及將如此確定的數量通知有關的指明牌照持有人。
9. 第 2 分部(建議的第 26I 條)規定，在斷定某人是否已違反指明牌照的某一條款或條件時，須顧及根據建議的第 IVB 部的第 3 分部對有關的獲配限額的數量所作出的調整，以及顧及對有關的實際排放量所作出的調整。
10. 第 3 分部(建議的第 26J 至 26N 條)就對獲配限額的數量作出調整方面，訂定條文。
11. 建議的第 26J 條規定，凡於緊接有關的排放年度之前的一年，獲配限額有盈餘，則獲配限額的數量須予調高。
12. 建議的第 26K 條規定，在若干事件發生時，及在監督就有關的申請批給准許後，獲配限額的數量須予調高。就有關的申請所尋求調高的每一個排放限額而言，須繳付建議的附表 2B 訂明的費用。
13. 建議的第 26L 條規定，在指明牌照持有人之間取得或轉讓獲配限額後，獲配限額的數量須予調高或調低。
14. 建議的第 26M 條規定，在根據任何認可排放交易計劃取得或轉讓排放配額後，獲配限額的數量須予調高或調低。該條賦權監督為某項擬調高獲配限額的數量的申請而批給准許，或拒絕為該申請而批給准許。
15. 建議的第 26N 條規定，建議的第 26J、26K、26L 及 26M 條適用於在緊接有關的排放年度之後的年份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已失效的指明牌照，直至緊接該排放年度之後的年份的 3 月 31 日終結時為止。
16. 草案第 7 條訂定，可針對監督根據建議的第 26K(1)及 26M(4)(a)及(5)條作出的決定而根據條例第 31 條提出上訴。

17. 草案第 8、9 及 10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32、33 及 34 條，以禁止公職人員(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除外)獲委任為或出任為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及禁止公職人員獲委任為有資格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的委員的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
18. 草案第 11 條廢除條例第 35 條，以刪除根據該條將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轉交覆核的權力。
19. 草案第 12 條賦權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建議的附表 2A 及 2B。該條亦訂定可在建議的附表 2B 訂明費用。
20. 草案第 14 條在條例附表 2 中加入新的第 2 部。建議的第 2 部就指明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可關乎的附加事項，訂定條文。
21. 草案第 15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2A 及 2B。建議的附表 2A 列明憑藉建議的第 15(4)(b)條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規限指明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建議的附表 2B 訂明須就參照建議的第 26K(2)(a)(i)及(ii)條提出申請而繳付的費用。

章：	31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	---	----	------------------	------------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 指根據第VI部組成的上訴委員會；
- “工業裝置” (industrial plant) 包括作工業或行業用途的任何固定或活動裝置，並包括作該等用途或與該等用途有關的焚化爐；
- “引擎” (engine) 指內燃式引擎；
- “不鬆脆的含石棉物料” (non-friable asbestos containing material) 指於乾燥時不能用手力壓碎、粉碎或化成粉末的含石棉物料； (由1993年第13號第2條增補)
- “火爐” (furnace) 包括開放式或封閉式的任何種類的壁爐、爐柵或爐灶，並包括任何圍繞燃燒室的構築物；
- “石棉” (asbestos) 包括下述礦物，即鐵石棉、青石棉、溫石棉、纖維狀的陽起石、纖維狀的直閃石及纖維狀的透閃石，以及包含該等礦物的物質； (由1993年第13號第2條增補)
- “石棉消滅工程” (asbestos abatement work) 指用以控制石棉纖維從含石棉物料釋出的任何工程或程序，包括拆除與運輸含石棉物料； (由1993年第13號第2條增補)
- “污染工序” (polluting process) 包括放出空氣污染物的煙、有關裝置、機械或設備的活動、工序或操作； (由1993年第13號第2條增補)
- “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 (noxious or offensive emission) 指根據第43(1)(a)條訂立的規例所指定的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
- “有關裝置” (relevant plant) 指任何火爐、引擎、烘爐或工業裝置；
- “含石棉物料” (asbestos containing material) 指按照局長所認可的方法測定，以重量計算用超過1%石棉製造或含有超過1%石棉的任何物料、物質或產品； (由1993年第13號第2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 “汽車” (motor vehicle) 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1994年第19號第2條增補)
- “汽油” (petrol) 的涵義，與《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69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1994年第19號第2條增補)
- “汽油零售商” (petrol retailer) 指將汽車所用汽油以零售方式向公眾出售或要約出售的人士； (由1994年第19號第2條增補)
- “局長” (Secretary) 指環境局局長；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增補。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技術備忘錄” (technical memorandum) 指根據第7或9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 (由

1993年第13號第2條增補)

“車輛設計標準” (vehicle design standards) 就禁止或管制擬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登記的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而言，指在根據第43(1)(r)條訂立的規例中所應用的車輛設計標準； (由1991年第2號第3條增補)

“空氣污染” (air pollution) 指任何空氣污染物的排放，而它本身或連同另一空氣污染物的排放—

- (a) 是損害健康的；
- (b) 是造成滋擾的；
- (c) 是危及或相當可能危及飛機的安全或在其他方面干擾其正常操作的；
或
- (d) 是根據技術備忘錄被測定為空氣污染的； (由1993年第13號第2條代替)

“空氣污染物” (air pollutant) 指排放於大氣中的任何固體、粒子、液體、蒸氣、難聞氣味或氣體物質； (由1993年第13號第2條修訂)

“空氣質素指標” (air quality objective) 指局長根據第7條訂立的空氣質素指標；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空氣質素管制區” (air control zone) 指根據第6條宣布為空氣質素管制區的香港任何部分；

“指明工序” (specified process) 指附表1指明的工序； (由1993年第13號第2條修訂)

“指明工序登記冊” (register of specified processes) 指第39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 (由1993年第13號第2條代替)

“建築物” (building) 包括任何住用或公共建築物、拱形結構、橋樑、改建或建造作貯存油類及石油產品用的洞穴、煙囪、廚房、牛棚、船塢、工廠、車房、飛機庫、圍板、廁所、茅棚、辦公室、貯油裝置、外屋、碼頭、遮蔽處、店舖、馬廄、樓梯、牆壁、倉庫、貨運碼頭、工場或塔樓、塔架或其他用以支撐架空纜車的相似構築物以及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在憲報刊登公告而宣布為建築物的其他構築物的全部或部分； (由1993年第13號第2條增補)

“配油噴嘴” (dispensing nozzle spout) 指構成汽油泵噴嘴末端的管嘴或其他器件，而其設計或構造是為將汽油從該汽油泵分配入汽車油缸內者； (由1994年第19號第2條增補)

“烘爐” (oven) 包括對固體燃料進行任何涉及加熱工序所用的任何形式的蒸餾器或容器；

“處所” (premises) 包括處所的任何部分以及任何地方、建築物或有關裝置； (由1993年第13號第2條代替)

“密封區” (containment) 指與建築物的其餘部分及其他工作區分隔以防石棉纖維逸出的工作區； (由1993年第13號第2條增補)

- “註冊石棉化驗所” (registered asbestos laboratory) 指名列於根據第51(1)(d)條備存的石棉化驗所註冊紀錄冊內的化驗所，並包括以化驗所擁有人身分而名列於該註冊紀錄冊內的自然人、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 (由1993年第13號第2條增補)
- “註冊石棉承辦商” (registered asbestos contractor) 指名列於根據第51(1)(b)條備存的石棉承辦商註冊紀錄冊內的自然人、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 (由1993年第13號第2條增補)
- “註冊石棉監管人” (registered asbestos supervisor) 指名列於根據第51(1)(c)條備存的石棉監管人註冊紀錄冊內的自然人； (由1993年第13號第2條增補)
- “註冊石棉顧問” (registered asbestos consultant) 指名列於根據第51(1)(a)條備存的石棉顧問註冊紀錄冊內的自然人； (由1993年第13號第2條增補)
- “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 (best practicable means) 凡用於從任何處所排放某空氣污染物的情況時，則不僅指提供與有效保養足以防止該類排放的用具，亦指使用該等用具的方式以及該處所的擁有人對放出該空氣污染物的任何操作的妥善監管；
- “牌照” (licence) 指根據第15條批給的牌照；
- “牌照持有人” (licence holder) 指有效牌照的持有人；
- “煙 ” (chimney) 包括任何種類的構築物及開口而空氣污染物可從該構築物及開口排放或通過該構築物及開口排放者，尤其包括煙道，而凡提述某處所的煙時，包括提述供該處所的全部或部分使用但在結構上與其分開的煙 ；
- “運油車” (petrol delivery vehicle) 指經構造或改裝為主要用作運送汽油予汽油零售商的汽車； (由1994年第19號第2條增補)
- “損害健康” (prejudicial to health) 指對健康有損害或相當可能對健康導致損害；
- “滋擾” (nuisance) 包括任何令人討厭並導致第10(2)(h)條所列的任何影響的事件； (由1993年第13號第2條增補)
- “監督” (Authority) 指根據第4(1)條獲委任為空氣污染管制監督的公職人員；
- “擁有人” (owner)—
- (a) 就任何建築物或處所而言，包括該建築物或處所的承租人或佔用人，以及為進行建造工程而管有工地的承建商；
 - (b) 就任何建築物的公用地方而言，包括該建築物的管理委員會或負責該建築物的管理或管轄的其他團體；
 - (c) 就指明工序而言，包括在有關處所之內或之上進行指明工序的人；及
 - (d) 就船舶而言，包括該船舶的船長或控制該船舶的其他人； (由1993年第13號第2條代替)
-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4(3)條獲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

章：	31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0	空氣污染消滅通知		30/06/1997
----	----	----------	--	------------

(1) 凡監督或獲授權人員信納，從某污染工序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正導致或促成現有的或即將出現的空氣污染，則監督或獲授權人員可向有關處所的擁有人或正進行該活動的人，發出口頭或書面的空氣污染消滅通知，規定他—

- (a) 停止從該處所排放空氣污染物或停止該污染工序的操作；
- (b) 減少從該處所或從該污染工序排放空氣污染物；
- (c) 採取其他步驟以消滅從該處所或從該污染工序排放空氣污染物。

(2) 在決定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是否正導致或促成現有的或即將出現的空氣污染時，監督或獲授權人員可考慮—

- (a) 技術備忘錄；
- (b) 顯示該類排放可能對健康有不良影響的研究資料結果或刊物；
- (c) 醫生的意見；
- (d) 民航處處長的意見；
- (e) 排放來源與受影響地方的相對位置；
- (f) 受影響地方的位置；
- (g) 排放的時間、持續時間及頻密程度；
- (h) 監督或獲授權人員認為是由排放所導致或促成的任何下列影響—
 - (i) 任何種類的塵埃、砂礫或顆粒的沉積；
 - (ii) 難聞氣味；
 - (iii) 建築物、裝置、設備或其他物料受到的沾污、腐蝕或損壞；
 - (iv) 眼、鼻或皮膚受刺激而不適或其他感官的不適；
 - (v) 排放所產生的顏色或隔光度對正常活動造成的侵擾；
 - (vi) 監督或獲授權人員認為可能會有公眾安全的影響；或
 - (vii) 監督或獲授權人員認為若要市民容受乃屬不合理的任何其他影響。

(3) 監督或獲授權人員在根據第(1)款發出空氣污染消滅通知時，可—

- (a) 規定該通知須立即予以遵從；或
- (b) 述明獲發通知的人須遵從該通知的時限。

(4) 空氣污染消滅通知保持有效，直至被撤回或有效期屆滿為止。

(5) 監督或獲授權人員如以口頭發出或口頭撤回空氣污染消滅通知，則須於7天內以書面確認該通知。

(6) 第(1)款不適用於—

- (a) 根據在第15條下發出的牌照而操作的指明工序所排放的空氣污染；
- (b) 根據與按照牌照進行任何已宣布為厭惡性的行業所排放的難聞氣味，而該牌照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訂立的附例而發出的。

(7)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向其發出的空氣污染消滅通知，即屬犯罪，可處罰如下—

- (a) 如他沒有按空氣污染消滅通知內所指明停止污染工序的操作，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2個月，並可就法庭信納其持續不停止操作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100000；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而在首次或其後再被定罪時，並可就法庭信納其持續不遵從空氣污染消滅通知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20000。

(第III部由1993年第13號第7條代替)

章：	31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5	批給或拒絕批給牌照		30/06/1997
----	----	-----------	--	------------

(1) 監督可在不早於依據第14(3)(b)條在報章上刊登最後公告後的40天，批給或拒絕批給牌照。

(2) 監督如拒絕批給牌照，則須將該項拒絕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須告知申請人拒絕的理由。

(3) 監督就批給或拒絕批給牌照而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時，須—

- (a) 顧及申請人在提供與保持以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防止任何空氣污染物從其處所排放方面的能力；
- (b) 以達致與保持任何有關的空氣質素指標作為其目標；及 (由1987年第23號第3條代替)
- (c) 顧及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的排放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損害健康。(由1987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4) 根據本條批給的牌照，有效期為不少於2年的合理期間，並可受監督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規限，包括與附表2所列的事項有關的條款及條件。(由1993年第13號第31條修訂)

章：	31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0A	違反牌照等的條款及條件		30/06/1997
----	-----	-------------	--	------------

任何牌照持有人如違反其獲監督批給牌照所受規限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又或根據第20條獲豁免受第13條規限的任何處所擁有人如違反監督就該項豁免而施加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20000。

(由1987年第23號第12條增補。由1993年第13號第22條修訂)

章：	31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1	何時可提出上訴；及其效果		30/06/1997
----	----	--------------	--	------------

第VI部

上訴

(1) 任何人如因公職人員根據以下任何條文所作出的決定、規定或指明事項而感到受屈，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a) 第10(1)條(規定須消滅空氣污染)； (由1993年第13號第23條代替)
- (b) (由1993年第13號第23條廢除)
- (c) 第15(1)條(拒絕批給牌照)；
- (d) 第15(4)條(訂定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 (e) 第16(4)條(拒絕將牌照續期)；
- (f) 第17(1)(a)條(就牌照繼續有效而施加新訂或經修訂的條款或條件)；
- (g) 第17(1)(b)條(取消牌照)；
- (h) 第17(1)(c)條(撤銷、修訂或增補通知，或以新的通知取代)；
- (i) 第18(4)條(拒絕更改牌照)；
- (j) 第18(7)條(為牌照的更改而訂定條款及條件)；
- (ja) 第18A(5)條(拒絕轉讓牌照)； (由1987年第23號第13條增補)
- (jb) 第18A(8)條(就牌照的轉讓而訂定條款及條件)； (由1987年第23號第13條增補)
- (k) 第22(1)(a)(i)條(施加某些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須予遵守，豁免方可繼續有效)；

- (l) 第22(1)(a)(iii)或22(1)(b)條(取消豁免)；
- (m) 第22(1)(c)條(修訂或增補通知，或以新的通知取代)；
- (n) 第23(4)條(拒絕更改或取消某些條款或條件，該等條款或條件須予遵守，豁免方可繼續有效)；
- (o) 第27條(規定須提供資料)；
- (p) 第30(1)(i)條(規定須修改、更換、清潔或修理煙、有關裝置或其他機械或設備，或就其採取其他步驟)； (由1993年第13號第23條修訂)
- (pa) 第30(1)(ii)條(規定須安裝控制設備或系統)； (由1993年第13號第23條增補)
- (pb) 第30(1)(iii)條(規定須按指明的方式操作煙、有關裝置或其他機械或設備)； (由1993年第13號第23條增補)
- (q) 第30(1)(iv)條(禁止使用指明的燃料或其他物料)； (由1993年第13號第23條修訂)
- (r) 第40條(拒絕將資料保留，而不向公眾公布或以其他方式供公眾取用)； (由1987年第23號第13條修訂)
- (s) 根據第43條訂立的任何規例；
- (t) 第58條(拒絕或延遲將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列入有關的註冊紀錄冊內)； (由1993年第13號第23條增補)
- (u) 第67條(命令將註冊石棉工作者的姓名或名稱自有關註冊紀錄冊暫時或永久刪除)； (由1993年第13號第23條增補)
- (v) 第72條(規定有關擁有人須遵從監督在石棉管理計劃或石棉消滅計劃內訂立的條件)； (由1993年第13號第23條增補)
- (w) 第79條(規定有關擁有人須遵從監督在石棉消滅通知內訂立的規定)。 (由1993年第13號第23條增補)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須於感到受屈的人接獲有關決定、規定或指明事項的通知後21天內，藉按訂明的方式及表格遞交上訴通知書而提出。

(3) 凡上訴所針對的決定、規定或指明事項，是根據第(1)款(a)、(e)至(j)、(jb)至(m)、(o)至(q)或(v)段所述的任何條文而作出，則與該項決定、規定或指明事項有關的通知，須自上訴通知書妥為交予監督之日起，暫停執行，直至該上訴獲得處理、撤回或放棄為止，除非— (由1987年第23號第13條修訂；由1993年第13號第23條修訂)

- (a) 監督認為該項決定、規定或指明事項需要執行，因為該通知所關乎的活動(不論是否領有牌照)如繼續進行，則會或相當可能會損害健康；及
- (b) 該通知載有如此意思的聲明。

(4) 如監督所作的規定是根據第17(2)或22(2)條事先徵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而作出的，則不得根據本條提出上訴。

- (5) 上訴委員會須拒絕裁定根據本條提出的任何上訴，除非—
- (a) 有關的決定、規定或指明事項—
 - (i) 根據本條例或根據在本條例下發出的技術備忘錄，均屬不具充分理由；或
 - (ii) 在內容上有重大錯誤，或在行政程序上有重大缺失；
 - (b) 監督或獲授權人員認為空氣污染是由第10(2)(h)條所列的排放所導致或促成，此意見並不合理；
 - (c) 監督或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0(2)(b)或(c)條認為有關的空氣污染損害健康，此意見並不合理；或
 - (d) 根據第67條針對註冊石棉顧問、監管人、承辦商或化驗所而發出的紀律制裁命令或訟費令，不具充分理由。 (由1993年第13號第23條增補)

章：	31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2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25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 (1) 根據第31條提出的每宗上訴，須由根據本部組成的上訴委員會裁定。
- (2) 總督須委任一名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出任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 (3) 除第34(3)條另有規定外，主席的任期為3年，但可再獲委任。 (由1993年第13號第24條修訂)
- (4) 總督亦須委任一組他認為適合依據第33(1)條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委員的人，組成備選委員小組。
 - (4A) 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任期為3年，但可再獲委任。 (由1993年第13號第24條增補)
 - (4B) 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可向總督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由1993年第13號第24條增補)
- (5) 根據第(2)款作出的委任，以及根據第(4)款為備選委員小組作出的每項委任，均須在憲報公布。
- (6) 在第(2)款及第34(1)條中，“具法律專業資格”(qualified in law) 指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5條具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人。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章：	31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3	上訴委員會司法管轄權的行使	25 of 1998 s. 2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上訴委員會就任何一宗或一組上訴而具有的司法管轄權，須由主席及主席為該宗或該組上訴而從第32(4)條所提述的備選委員小組委出的委員行使，委員的數目由主席決定。

(2) 在任何上訴中，上訴委員會可確認、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決定、規定或指明事項。

(3) 上訴委員會席前的每項問題，須以主席及聆訊上訴的委員的過半數意見裁定，但法律問題則須由主席裁定；如票數均等，則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4) 上訴委員會無論何時均不得由公職人員佔過半數席位。

(5) 上訴委員會可—

(a) 收取經宣誓而作的證供；

(b) 接納或考慮任何陳述、文件、資料或事物，不論其會否獲法庭接納為證據；及

(c) 以書面通知傳召任何人到上訴委員會席前，以出示任何合理所需的文件或提供合理所需的證據。

(6) 上訴委員會聆訊任何上訴時，可就該宗上訴所涉訟費，判給在該案件所有情況下均屬公正及公平的款額，而對於根據第31(1)(a)或(w)條提出的上訴，凡上訴人被規定須停止操作以遵從消滅通知的規定，以待上訴的聆訊結果，則上訴委員會可判給在該案件所有情況下均屬公正及公平的補償款額，而案件的所有情況則包括上訴人及其受僱人及代理人、以及公職人員及任何其他有關人士的行為操守及相對的過失責任。（由1993年第13號第25條代替）

(7) 上訴委員會根據第(5)(a)或(c)款行使權力時，具有原訟法庭獲賦予的權力。（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8) 主席可決定常規或程序方面的任何形式或事宜，但僅以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並無就其訂定條文者為限。

(9) 如任何人—

(a) 被傳召在上訴委員會席前出任證人而沒有出席；

(b) 以證人身分出席，但拒絕依照上訴委員會的合法規定宣誓或出示文件或回答問題；或

(c) 作出任何其他事情，而上訴委員會若是有權判處藐視法庭罪的法庭，則該事情會屬藐視該法庭罪者，

主席可親自用書面證明該人的作為屬藐視法庭罪，而原訟法庭可研訊該項指稱的藐視法庭罪。（由1993年第13號第25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10) 在聽取任何證人為指控或維護被控藐視法庭罪的人而作證後，原訟法庭可懲罰該人，猶如該人被裁定犯藐視原訟法庭罪一樣。（由1993年第13號第25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11)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的證人，有權享有猶如他在原訟法庭席前的民事法律程序中作為證人而享有的同樣豁免及特權。（由1993年第13號第25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12) 任何上訴中作為訟費或補償而判給的款額，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強制執行，而監督於任何上訴中須支付的訟費，則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支付。（由1993年第13號第25條增補）

章：	31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4	關於上訴委員會的補充條文		30/06/1997
----	----	--------------	--	------------

(1) 如主席因患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其職能，則總督可委任任何其他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署理主席之職，並在其任期內以主席身分行使與執行主席的一切職能、職責及權力。

(2) 任何獲主席根據第33(1)條委任以聆訊一宗或一組上訴的人，如因患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其職能，主席可從第32(4)條所訂定的備選委員小組中，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署理其席位。

(3) 主席可隨時向總督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4) 即使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委員有任何變更，上訴聆訊仍可繼續，猶如該項變更從未發生一樣：

但如任何上訴的聆訊已在上訴委員會開始，則不得未經上訴各方同意而委任任何人為上訴委員會的委員。

章：	31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5	由總督會同行政局覆核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0/06/1997
----	----	--------------------	--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情況—

(a) 上訴委員會已推翻或更改任何由監督或獲授權人員所作出的決定、規

定或指明事項；及

(b) 監督認為情況異常，為公眾利益而有需要覆核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 在本條適用的情況下，監督可於獲通知上訴委員會決定的14天內，將有關案件轉交總督會同行政局覆核。

(3) 凡監督已根據第(2)款將任何案件轉交覆核，監督須隨即以書面將轉交一事通知上訴的另一方，說明其要求覆核的理由，並邀請該另一方於接獲該通知的14天內，就該項覆核呈交書面申述，以供總督會同行政局考慮。

(4) 總督會同行政局如接獲根據第(2)款作出的轉交，在第(3)款所提述的14天期限屆滿時，即可覆核該案件，考慮根據第(3)款呈交的任何申述，並可確認、推翻或更改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章：	31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2	對政府及公職人員的保障	29 of 1998 s. 64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1998年第29號第64條

(1) 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均無須因任何牌照或豁免根據本條例獲得批給或繼續有效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2) 如任何公職人員在作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時，誠實相信該項作為或不作為是他根據本條例行使其職能、職責或權力所需的或已獲授權的，則該公職人員無須就該項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3) 第(2)款就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賦予公職人員的保障，不得在任何方面影響政府就該項作為或不作為而在侵權法中須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

(由1998年第29號第64條修訂)

章：	31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2	牌照的批給或豁免的繼續生效所受規限的條款及條件		30/06/1997
-----	---	-------------------------	--	------------

[第15(4)、18(7)、18A(8)、
22(6)及23(7)條]
(由1993年第13號第34條修訂)

1. 可排放空氣污染物的地點及時間或期間。
2. 用於與排放空氣污染物有關的任何煙 或有關裝置或設備的設計及建造。
3. 就所排出的物質或其任何構成物而言，空氣污染物的排出速率或總量。
4. 所排出物質或其任何構成物的性質、成分、顏色或溫度。
5. 對潛在的空氣污染物在排出前作出的處理，以及為此而須提供、保養和使用的煙 或有關裝置或設備。
6. 為檢查、抽樣或量度任何空氣污染物或其任何構成物的排放及其在四周空氣的濃度，而須提供的設備及設施。（由1993年第13號第34條修訂）
7. 第6段所提述的任何設備及設施的保養與保安。
8. 就空氣污染物或任何可能放出空氣污染物的物料，向監督提供樣本及樣本分析結果。
9. 就第3及4段所述事項備存紀錄。
10. 獲授權人員對第6及9段所提述的設備、設施及紀錄的接觸。
11. 任何與料理和維修第3及4段所訂項目有關的事項。

建議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我們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就達致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的規定與本港兩家電力公司接觸。因此，電力公司早已在其運作計劃中安排加裝必需的減排設備和使用更潔淨燃料以達致減排目標。因此建議的法例修訂不會對本地發電廠的運作帶來很大的負面影響。不過，如進一步收緊二零一零年後的排放總量上限，發電廠便可能需要採用額外的控制排放物設備和改變發電燃料的組合。這樣可能會增加發電廠的生產成本和消費者的電費負擔。

2. 訂定容許進行排污交易的條文，可為電力公司提供較靈活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符合排放總量上限。這樣亦可提供誘因鼓勵發電廠採用更有效率的污染控制措施，特別是排放限額交易價格偏高的時候。

3. 就發電廠的排放制定有效的法定管制方法，對改善本港空氣質素大有幫助，並有助提高香港的形象，增加對遊客和外資的吸引力，長遠來說可保持香港的競爭力。

對環境的影響

4. 建議可提供有效和具透明度的法定架構，確保電力公司可符合二零一零年及以後的減排目標。建議亦容許進行排污交易，以較靈活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達致減排目標。實現該減排目標有助達致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亦會減輕區內的能見度、煙霧及酸雨問題。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5. 立法管制發電廠的排放和進行排污交易以改善本港空氣質素，與可持續發展原則一致。可持續發展原則主張致力尋求機會，提高本港生活環境質素，從而促進和保障市民的健康。